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田佩晨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44
電子信箱：01055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044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40204490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204490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4020449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勞動部函送性別平等工作法
第20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9日總處培字第
114002492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書函、勞動部函及勞動部令各1
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
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